# 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

#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地震等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地震等行政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 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地震等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 |  |
| 组织制定本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地震等行政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
| 2 | 负责调查统计本区住房情况；调查处理本区“小产权”房施工、销售行为；负责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工作，负责本区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征收与补偿行为的处理，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进行监管；负责农村房屋的登记申请、权属调查、初审工作；负责本区白蚁防治预防工作；负责对本区物业管理工作活动进行监管；协助物业监督管理专项维修资金;负责本区的私房建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收存有关资料。 | 调查处理本区“小产权”房施工、销售行为；协助物业监督管理专项维修资金 |  |
| 负责调查统计本区住房情况；负责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工作，负责本区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征收与补偿行为的处理，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进行监管；负责农村房屋的登记申请、权属调查、初审工作；负责本区白蚁防治预防工作；负责对本区物业管理工作活动进行监管；负责本区的私房建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收存有关资料。 |
| 3 | 负责区管市政工程、公共建筑项目的建设、施工许可及维护管理；负责直接发包备案工作；负责区管道路（除主、次干道之外）及相应道路路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统筹协调工作；负责辖区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负责本区燃气设施的管理。 | 负责区管市政工程、公共建筑项目的建设、施工许可及维护管理 |  |
| 负责直接发包备案工作 |
| 负责区管道路（除主、次干道之外）及相应道路路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统筹协调工作 |
| 负责辖区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负责本区燃气设施的管理。 |

|  |  |  |  |
| --- | --- | --- | --- |
| 4 | 负责监管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指导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工作。负责本区危险房屋的鉴定、安全生产、验收及资料归档管理；负责本区在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监督和事故处理及综合整治、计划生育、文明施工等管理事项。依法对本区建筑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 指导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工作；依法对本区建筑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  |
| 负责监管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负责本区危险房屋的鉴定、安全生产、验收及资料归档管理；负责本区在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监督和事故处理及综合整治、计划生育、文明施工等管理事项 |
| 5 | 指导落实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工作；组织实施本区人防、民防指挥通信、指挥信息、人防警报报知等系统建设；负责本区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负责监管已建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维护安全。 | 指导落实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工作；组织实施本区人防、民防指挥通信、指挥信息、人防警报报知等系统建设 |  |
| 负责本区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负责监管已建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维护安全。 |
| 6 | 负责监管本区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防护空间建设；负责监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 负责监管本区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防护空间建设；负责监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  |
| 7 | 监管本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实施应急演练，负责防灾救灾任务；参与本区民防、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督促检查落实；负责本区民防、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的建设。 | 监管本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参与本区民防、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督促检查落实 |  |
| 负责防灾救灾任务；负责本区民防、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的建设。 |
| 8 | 负责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地震等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相关领域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调解处理房屋产权权属、商品房买卖、住建环境污染、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物业活动等纠纷。 | 调解处理房屋产权权属、商品房买卖、住建环境污染、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物业活动等纠纷。 |  |
| 负责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地震等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相关领域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
| 9 | 负责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地震等领域系统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人民防空和民防、地震等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通报、评估。 | 负责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地震等领域系统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人民防空和民防、地震等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通报、评估。 |  |
| 10 | 组织开展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地震等领域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组织开展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地震等领域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
| 11 | 负责本区美丽乡村建设及由本局负责的重点项目 | 负责本区美丽乡村建设 |  |
| 本局负责的重点项目 |
| 12 |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  |

注：1.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需要突出强化和增加的职责，请单列，并在备注栏中说明依据；

2.由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发行的职责和工作事项，在备注栏中注明责任单位。

填报人：陈开成　　　　　　　　　　　填报时间：2018.1.2　　　　　　　　　　　　　　联系电话：88822821

# 第二部分 职责边界表（无）

# 第三部分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中共三亚市委、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行政区划调整区级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三发〔2014〕6号）、《中共三亚市委、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崖州区机构设置方案的批复》（三委〔2014〕36号）精神，特制订一下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进行情况；物业管理工作活动进行；本区建筑行业；已建人防工程；防震减灾工作；本区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防护空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建设单位是否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是否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是否提出违法设计施工的要求；是否提供项目施工现场相关资料；是否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2.施工单位是否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合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活动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工艺技术、安全规定；是否使用合格建筑机械，配备设置设施、安全设备等。

3.监督物业管理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是否合理。

4.监督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进行情况。

5.依法对本区建筑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监管已建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维护安全。

7.监管本区防震减灾工作。

8.监管本区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防护空间建设，监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1）现场检查

（2）调阅档案和文书材料

（3）定时和不定时抽检

（4）日常监管

（5）年度检验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可通过受理投诉和信访进行监督，也可组织人员或第三方专家学者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也可通过定期年审了解有关情况。受理投诉和信访应核实情况，专项检查应有检查报告，并及时反馈，落实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选定监督检查事项；

（2）组织人员实地检查、调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情况；

（3）情况汇总、进行评估或鉴定；

（4）反馈有关情况；

（5）下达整改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责令整改

# 四、公共服务事项（无）